

浙江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0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浙江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秉承着“人为本，和为贵，变则通”的文化理念，坚持以培养求是创新、与时俱进的具有国际视野的顶尖计算机人才为使命。浙大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研究于 1960 年初起步，于 1978 年正式建系，1998 年原杭州大学计算机系并入，2002 年在此基础上成立学院。先后培养出中国工程院院士潘云鹤、陈左宁、陈纯和中国科学院院士吴朝晖等杰出人才。

计算机学院下设 5 个系、4 个研究所、3 个中心，拥有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网络空间安全、设计学四个国家一级学科，2019 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批准浙江大学设立人工智能交叉学科（纳入一级学科管理），拥有计算机辅助设计与图形学(CAD&CG)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列车智能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部共建人工智能协同创新中心及 10 个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16 年参评教育部组织的全国第四次一级学科评估，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科和软件工程学科均被评为 A+ 学科；2017 年 10 月，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and 软件工程两个学科列入国家“双一流”建设名单。

一、 招生方式

浙江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0 年博士生招生（直接攻博、硕博连读和普通招考）实施“申请-考核”选拔机制，具体考核办法和程序参见《浙江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0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招生选拔机制实施办法》。

二、 招生计划与专业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在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网络空间安全、设计学等学科招收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研究生，在电子信息专业学位招收工程博士（不招收直博生）。各学科专业或专业学位的培养要求详见专业培养方案。

招生人数：计算机类专业（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和网络空间安全）主要面向直博生招生与培养，每年招收的普博生 5 名左右。设计学招收普博生

2~3 名。依托省部共建人工智能协同创新中心（浙江大学）招收 8 名左右电子信息类工程博士（主要面向人工智能与金融和药学交叉）。具体招生名额将依据研究生院下达指标作相应调整。

其中，直接攻读博士生学制 5 年；硕博连读博士生学制是硕士阶段与博士阶段合计 5 年；普通招考科学学位博士生学制 3.5 年，工程博士生学制 4 年。

三、 各类博士生的申请条件

（一）基本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学校的相关规定。

3、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4、获得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可申请直接攻读学术学位博士生；以优异成绩完成硕士专业课程的本校在读硕士生，在通过科研能力、培养潜力的综合考核后，可申请硕博连读；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得硕士学位的人员、应届毕业的硕士研究生（最迟须在入学前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可以申请普通招考博士生。持境外学历或学位证书者，须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历学位认证书。

5、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校定向培养研究生”等专项计划的人员，必须满足相应专项计划的报考要求。

（二）外语水平基本要求(成绩有效期计算截止日为入学当年的 6 月 30 日)：

1、大学英语六级 460 及以上或 WSK (PETS 5) 合格或英语专业八级合格(成绩有效期五年)或入学前三年内在英语国家或地区获得过学士及以上学位且获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提供的学位认证；或雅思 6.0 及以上或托福 80 及以上（成绩有效期以证书有效期为准）；或获得研究生英语课程学分(硕博连读博士生)。

2、少民计划、对口支援及援疆师资计划、思政骨干计划等国家专项计划：新大学英语六级 426 及以上或旧大学英语六级合格及以上或英语专业八级合格或 WSK (PETS 5) 合格(成绩有效期五年)或入学前三年内在英语国家或地区获

得过学士及以上学位且获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提供的学位认证。

3、已通过初始资格审查且科研能力特别突出的工程博士考生，若外语水平未达标则需参加学院组织的外语水平考核。

（三）学术研究能力：

普通招考博士生申请人的学术研究能力原则上需符合以下任一项（成果应以申请者本人为第一作者，或以申请者硕士导师第一作者、申请者本人第二作者，有效期五年，截止日期为当年报名截止日）：

1、发表（含录用）一篇 SCI 期刊论文或两篇 EI 期刊论文；

2、申请并获得（含公开）一项发明专利；

3、已通过初始资格审查但没有上述成果证明的考生需参加学院组织的专业基础课考试且成绩合格。

（四）申请人应确认本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不符合申请条件，或未如实提供证明材料的将取消申请资格，已经获得录取资格的将取消录取资格。申请报名前与报考导师联系，确定导师有招生意向。

四、各类博士生申请程序

（一）直接攻读学术学位博士生申请程序：

1、申请

申请开始时间：2019 年 8 月 20 日

截止时间：2019 年 9 月 13 日

申请人通过“免试申请网报入口”(http://grs.zju.edu.cn/ssszs/nocontrol/student_login/student_login.htm)在推免生申请系统中填写有关栏目并提交申请。如果申请内容有改变，可以自行在“状态查询”栏目修改。

2、初审通过公布时间和方式

计算机学院计划 9 月 15 日开始以短信、邮件等方式分批通知获得复试资格的考生来校参加复试（报名系统里的状态都不做更新），请申请人保持手机通讯畅通、及时查收邮件，做好复试准备。

3、复试考核时间：2019 年 9 月中下旬

（二）硕博连读博士生：

1、申请

申请开始时间：2019 年 11 月 20 日（春季入学硕博连读申请）或 2020 年 5 月 20 日（秋季入学硕博连读申请）

截止时间：2019 年 12 月 10 日（春季入学硕博连读申请）或 2020 年 6 月 10 日（秋季入学硕博连读申请）。硕博连读博士生仅针对本校学业优秀硕士研究生、且有招生指标博士生导师同意。

2、递交材料清单

（1）硕博连读申请表；

（2）个人简历，简明扼要地说明个人学习和科研经历；

（3）硕士在读阶段的学习成绩单原件；

（4）能证明科研水平和能力的材料：包括已发表论文的全文及 SCI、EI 检索证明、被录用论文的全文及正式录用函复印件、专利证书复印件等；

（5）两封包括报考导师在内的相关专业教授(或相当职称)及以上专家签字出具的推荐信；

材料递交：浙江大学玉泉校区曹光彪大楼 205B 室。

联系电话：0571-87952168；电子邮箱：cs_yjsk@zju.edu.cn

（三）普通招考博士生：

1、申请

凡申请浙江大学计算机学院各专业博士生的考生，请根据学校普通招考工作的时间安排，登录浙江大学博士研究生报名系统进行报名。报名时申请人应填写所报考的学科、导师以及选考的专业基础课科目。网上报名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向浙江大学研招办咨询：yjsy-zsb2@zju.edu.cn

2、递交材料清单

（1）考生身份证复印件；

（2）个人简历，简明扼要地说明个人学习和科研经历；

（3）本科和硕士阶段的学习成绩单原件（须授课单位盖章）；

（4）硕士学历（学位）证书（应届硕士毕业生递交学生证）复印件（在国外获

得的学位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原件);

(5) 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复印件;

(6) 各类获奖证书复印件;

(7) 硕士学位论文全文以及对论文特色自我评述(应届硕士毕业生如果没有论文全稿,可提供研究计划、方案以及主要成果,并由硕士导师签字认可);

(8) 能证明科研水平和能力的材料:包括已发表论文的全文及 SCI、EI 检索证明、被录用论文的全文及正式录用函复印件、专利证书复印件等;

(9) 2 封包括报考导师在内的相关专业教授(或相当职称)及以上专家签字出具的推荐信;

(10) 个人陈述,包括个人详细经历,博士阶段拟开展科研计划和学习目标,以及职业规划等内容。

(11) 在读博士研究生培养单位“同意报考”证明

邮寄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浙大路 38 号浙江大学玉泉校区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科(曹光彪大楼 205B 室) 邮编:310027。

直接递交:浙江大学玉泉校区曹光彪大楼 205B 室。

联系电话:0571-87952168; 电子邮箱:cs_yjsk@zju.edu.cn

说明:

(1) 请按上述清单顺序将申请材料编号后提交,材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2) 上述所有材料提交本学院后,将不再退回;

(3) 根据情况,本学院可能会要求申请者另外提交申请材料原件,以供查验;

(4) 请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至 12 月 15 日间递交材料,邮寄以 2019 年 12 月 15 日之前邮戳为准,逾期不予受理。(只接收 EMS 或者顺丰快递)

3、初审通过公布时间和方式

计算机学院计划 2020 年 1 月 5 日开始以短信、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考生来校参加专业基础课考试或复试(报名系统里的状态都不做更新),请申请人保持手机通讯畅通、及时查收邮件,做好相应准备。

4、专业基础课考试时间:2020 年 3 月中旬

5、复试时间:2020 年 5 月

注:具体时间请关注学院相应通知。

五、院系特色奖助学金（学校普通奖助以外的奖助政策）

学院面向博士研究生建立了丰富多元的奖助体系，鼓励博士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习科研任务：

（1）国家奖学金（博士生 30,000 元/人）

（2）博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博士生 10,000 元/人）

（3）“何志均教育基金”学生奖（助）学金（博士生 10,000 元/人）

（4）优秀岗位助学金（博士生 10,000 元/人）

（6）各类专项奖学金

（7）勤工助学经费：包括“三助”（助研、助教、助管）岗位助学金，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的补助等。

上述奖助政策具体以当年执行相关文件为准。

六、咨询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贺老师、姚老师，0571-87952168 或 cs_yjsk@zju.edu.cn